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教材同步辅导与过关

刑事诉讼法学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中心
主编 / 张兰兰



现代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教材同步辅导与过关

刑事诉讼法学

组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中心

主编 张兰兰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张兰兰主编. —北京:现代出版社,2001.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教材同步辅导与过关, 7 - 80028 -
685 - 1)

ISBN 7 - 80028 - 685 - 1

I . 刑... II . 张... III . 刑事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3953 号

刑事诉讼法学

Xingshi Susong Faxue

责任编辑: 程阳阳

装帧设计: 袁 涛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100011)

电 话: 010 - 64240483

印 刷: 河北保定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总 印 张: 17.125

印 数: 1 - 10000 册

书 号: 7 - 80028 - 685 - 1/G · 252

定 价: (全套 2 册) 24.00 元 (本册) 12.00 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 答疑丛书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任:杨学为(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执行主任:王建军(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刘育民(广东省高教厅副厅长)

何晓淳(辽宁省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邹恩江(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侯福禄(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主任)

唐佐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常务副院长)

潘桂明(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副主任)

委员:石 品(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省级命题指导中心主任)

李占伦(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芮(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文科处处长)

刘粤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张 毅(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张兆松(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肖 辉(江西省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邱建臣(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助学处处长)

罗 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考务处处长)

唐大庆(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沪生(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理科处处长)

康乃美(福建省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葛为民(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 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主任)

秘书长:杨 威(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副主任)

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总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东浩

中国独创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是一种国家考试制度，又是一种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创立以来，已使许多自学者获得了大专、本科文凭。这一所投资少、适应面广、质量高的没有围墙的“大学”已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欢迎，引起了世界的瞩目。为了进一步完善它，帮助更多的公民实现求学的理想与成才的追求，全国自考办建立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旨在通过现代化高科技手段为自学者提供权威、实用的帮助。网络开通以来，深受广大自学者的好评。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大部分考生目前还不能上网接受辅导，却又迫切要求答疑网络的辅导。因此，根据他们的要求，我们将答疑网络的教学课程进一步提炼，组织编撰了这套《答疑丛书》。

本套丛书以帮助考生学习为根本宗旨，力图体现下列特征：

一、理清脉络，指导方法 掌握一门学科，最关键的是要弄清其独特的知识体系与结构，从总体上有一个明晰的框架，在此基础上，再“装”入基本事实、基本理论，这样才能“学得通，记得住，用得活”。另外，每门学科内部各章节之间，以及它与相关学科之间都有内在的联系，只有把握了这种纵横联系，才能加深理解，融会贯通。每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学习和研究方法，只有掌握了这些方法，才算找到了打开该学科知识宝库的钥匙，才能收到既掌握知识又培养能力的实效。《答疑丛书》就是基于这种指导思想，把重点放在

指导学习方法和提高自学能力上。

二、突出重点,答疑解惑 人们最初接触一门学科时,往往不易抓住重点、找出难点,而平均使用力量,结果是费了不少力还得要领。有鉴于此,《答疑丛书》根据各学科特点,不但把重点明确告诉自学者,还围绕这些重点内容归纳出一些自学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并加以详细解释。由于这些问题大都来自答疑网络的使用者,因而问题带有相当的代表性,其解答对自学者的学习肯定大有裨益。

三、学练结合,联系实际 要学好一门课程,必须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用通过自学所掌握的课程知识解决现实中的问题。《答疑丛书》按照考试要求精选了许多有代表性的、能举一反三的问题并提供了参考答案,使读者能在做习题的过程中巩固已学的知识,加深理解,并通过这些联系使自学者掌握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方法。

为了使考生读得懂、喜欢读、见成效,《答疑丛书》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在行文上生动流畅,不绕弯子;在形式上灵活变化,适合自学者的情趣。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期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减小难度。在学习新知识时有旧知识的铺垫,有相关的背景知识做向导,有深入浅出的分析。这样,学习者所遇到的困难和压力就相应地得到缓解。

2. 拓展深度。在掌握一门学科时,不至于只知道一些表皮的东西,对一些基本理论、基本概念,要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既知其一,又知其二。

3. 实现高度。既能通过国家考试,获得文凭,又学到了知识,培养了能力,实现了个人素质的提高。这才是我们理解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这才是我们助学的终极目标。我们尽了绵薄之力来体现自己的宗旨,但能否如愿,应由广大考生去评定。我们诚恳地欢迎每

一个考生提出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使每一个考生都能得到更切合实际、更有成效的指导与帮助。

作为一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工作者,我有义务不厌其烦地告诫参加自考的朋友们:一定要在钻研大纲、教材的基础上使用《答疑丛书》。那种平时不在大纲、教材上下功夫,只寄希望于突击背诵辅导材料以应付考试的办法是不足取的,它已使不少人走了弯路。“以大纲为纲”是我们自学者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人类的知识是无穷无尽的,自学之路也因之曲折而漫长。愿我们的工作能助自学者一臂之力,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知识体系、逻辑关系和章节结构	(1)
二、本课程学习方法	(4)
三、应试答题指导	(12)

第二部分 学习要点与疑难解答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32)
一、学习要点	(32)
二、疑难解答	(38)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44)
一、学习要点	(44)
二、疑难解答	(45)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47)
一、学习要点	(47)
二、疑难解答	(49)
第四章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52)
一、学习要点	(52)
二、疑难解答	(60)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62)
一、学习要点	(62)

二、疑难解答	(73)
第六章 管辖	(78)
一、学习要点	(78)
二、疑难解答	(82)
第七章 回避	(86)
一、学习要点	(86)
二、疑难解答	(88)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91)
一、学习要点	(91)
二、疑难解答	(100)
第九章 证据	(104)
一、学习要点	(104)
二、疑难解答	(115)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30)
一、学习要点	(130)
二、疑难解答	(136)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64)
一、学习要点	(164)
二、疑难解答	(166)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170)
一、学习要点	(170)
二、疑难解答	(172)
第十三章 立案	(175)
一、学习要点	(175)
二、疑难解答	(177)
第十四章 偷察	(180)
一、学习要点	(180)
二、疑难解答	(185)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188)
一、学习要点	(188)
二、疑难解答	(192)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196)
一、学习要点	(196)
二、疑难解答	(199)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202)
一、学习要点	(202)
二、疑难解答	(208)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24)
一、学习要点	(224)
二、疑难解答	(228)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243)
一、学习要点	(243)
二、疑难解答	(245)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5)
一、学习要点	(255)
二、疑难解答	(257)
第二十一章 执行	(261)
一、学习要点	(261)
二、疑难解答	(274)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278)
一、学习要点	(278)
二、疑难解答	(280)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知识体系、逻辑关系和章节结构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刑事诉讼法的这个概念可以进一步作如下说明：

(一) 我们这里讲的刑事诉讼法是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它不仅包括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样的法律，而且还包括其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各种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相对狭义的刑事诉讼法讲的，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专指名称叫刑事诉讼法的法律，它不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学理上，对狭义和广义的刑事诉讼法还有另外的解释，比如认为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专指规定法院审判程序的法律，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既规定审判程序，又规定侦查程序、起诉程序和执行程序的法律。也有的认为应该称名称叫刑事诉讼法的法律为形式的刑事诉讼法，称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或法律规范为实质的刑事诉讼法。

现在人们讲刑事诉讼法，也往往只是讲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但是，作为比较科学的概念，对刑事诉讼法还是应该从其实质内容上去理解，而不应该仅仅从其名称、形式上去理解。如果仅仅从名称、形式上去理解，那么不仅在中国清末以前的几千年的社会里从来没有过刑事诉讼法，就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行刑事诉讼

法的颁布施行前的近 30 年的时间里，也没有过刑事诉讼法。这显然是违背历史事实的。可以这样说，任何一个国家，只要有刑事诉讼，也就必然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若干规则。这些规则有成文的，也有不成文的。

（二）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是规定犯罪案件应当怎样处理、刑事诉讼应当怎样进行的法律

如某地发生一起某公民被抢劫的案件，该公民应当向哪里告状？国家机构中的哪个机关应当受理此案？对实施抢劫行为的人应当怎样调查处理？实施抢劫行为的人成为被告后享有哪些诉讼权利？负责审查处理此案的国家机关同被告人、受害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都处于什么地位？彼此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等等，就均属于审查处理犯罪案件的程序问题。规定这类问题的法律就是刑事程序法。

程序法是相对实体法讲的。实体法是规定实质性权利、义务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程序性权利、义务的法律。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均属于程序法，刑法和民法都属于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是诉讼程序法，所以它们之间有许多相似乃至相同之处，如都要规定法院审理案件的方式、方法，规定当事人的诉讼和义务，等等。但是，由于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处理犯罪案件的程序法，民事诉讼法是规定处理民事案件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案件的程序法，行政诉讼法是规定处理行政争议案件的程序法，所以它们之间也存在许多差异。比如，只有刑事诉讼法才规定有侦查程序、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程序及死刑复核程序等。

（三）刑事诉讼法同样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和体现，同样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服务的

刑事诉讼法的这一本质特点，在有对抗阶级存在的社会里表现尤为突出。马克思在揭示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程序的本质时

曾经说过：“审判程序只不过是一支负责把敌人押解到牢狱里去的可靠的护送队，它只是执行的准备。如果审判程序想超出这一点，它就会被人封住嘴巴。”所以，阶级社会的刑事诉讼法不可能不反映这个社会的阶级本质和特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是全中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和体现，它既根本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也不完全雷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1979年7月1日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作了较大修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同1979年7月1日通过的《刑事诉讼法》相比，如果仅从编、章、节的体例上看，并无多大变化，即基本仍是原来的编、章、节。原来编、章、节的标题和排列顺序是：第一编总则。第一章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第二章管辖；第三章回避；第四章辩护；第五章证据；第六章强制措施；第七章附带民事诉讼；第八章期间、送达；第九章其他规定。第二编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第一章立案；第二章侦查（第一节讯问被告人，第二节询问证人，第三节勘验、检查，第四节搜查，第五节扣押物证、书证，第六节鉴定，第七节通辑，第八节侦查终结）；第三章提起公诉。第三编审判。第一章审判组织；第二章一审程序（第一节公诉案件，第二节自诉案件）；第三章二审程序；第四章死刑复核程序；第五章审判监督程序。第四编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编、章、节的题目和排列顺序上只有如下几处变化：第一编第一章的标题改为任务和基本原则，第四章的标题改为辩护与代理；第二编第二章侦查中，增加了一般规定（作为第一节）和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作为第十节）；第三编第二章一审程序中，增加了简易程序（作为第三节）；另外，在第四编执行之后，增加了附则（只1条）。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变化，主要表现在条文内容上。1979年7月1日通过的《刑事诉讼法》是164条，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为255条。除附带民事诉讼、期间、送达和死刑复核程序等几章的条文内容没有变动外，其他各章的条文内容已均有变化。除增加的新条文外，对原来的许多条文内容也有所修改。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已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本辅导书讲的《刑事诉讼法》，一般指的就是修改后的亦即现行的《刑事诉讼法》。

二、本课程学习方法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律专业中非常重要的一门课程。

那么如何学好《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呢？由于参加自学考试的学员文化程度、工作条件、家庭环境等各有不同，要找出一个对每个学员都适合的学习方法是比较困难的，这里只能概括地说一些看法，考生还要针对各人自身的情况来决定对自己比较适合的学习方法。

（一）认真学习，记牢《刑事诉讼法》有关法律条文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现在基本上还处于注释法学的阶段，即其主要内容是对《刑事诉讼法典》进行阐述和解释。1997年通过的新《刑事诉讼法》，一方面吸收了近些年理论研究的成果；另一方面也借鉴了其它国家在刑事诉讼立法上的一些经验。因此，新的《刑事诉讼法》在内容上比原来的《刑事诉讼法》充实了许多，由原来的164条增加到现在的225条，立法体例上虽没有太大的变动，但增删修改的内容不少。很多考生可能对原来的《刑事诉讼法》比较熟悉，在复习和答题时，往往容易先入为主，这是应该多加注意的。比如对于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原来的《刑事诉讼法》只规定律师在进入审判阶段以后，才能介入，律师的作用只是辩护；新

通过的《刑事诉讼法》则把律师介入的时间大大提前,根据第 96 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也就是说,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不只是在审判阶段为被告人辩护了,在这以前,他就可以为犯罪嫌疑人代理一部分法律事务。这和原来的规定是完全不同的。考生应该把这部分变化的内容掌握清楚。已经学过原来《刑事诉讼法》的,不妨对照看,看什么地方有了变化,为什么会有这些变化。

新的《刑事诉讼法》条文比较多,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对一些比较重要的规定一定要记清、背熟。比如对于诉讼期限的规定,这是硬碰硬的东西,除了把它记熟,没有别的办法;但也有一些内容,可以通过理解掌握,不一定把条文全部背下来。比如对证据的审查判断问题,牵涉到的内容就比较多,《刑事诉讼法》只是规定了一些最原则的内容,更多的内容需要考生自己去理解和掌握。只有被告人的口供不能定罪,没有被告人的口供,但根据其它证据可以确凿无疑地认定被告人犯有某种罪行,可以定罪量刑。这是证据制度当中非常重要的一个规定。考生只有把证据理论掌握好了,即使条文背不下来,只凭着自己的理解,也完全可以答对。

在学习《刑事诉讼法》的条文时,对需要掌握的内容一定要踏踏实实地记清了,是怎样就是怎样,不能变通的地方就是不能变通,有些考生复习的时候虽然也下了功夫,把条文翻了一遍又一遍,但记得不牢固,答起题来,就容易出现模棱两可的情况。这对于学法律的人来说,是一个大忌。因为法律要求的是精确。

例如:《刑事诉讼法》第 145 条和第 146 条对申诉制度做了比较具体的规定,有些考生也注意到了,知道申诉分两种情形:一种是被害人的申诉,一种是被不起诉人的申诉。申诉要在人民检察院做出不起诉决定的 7 日内提出,大部分考生对这个期限也能够记住。但只记到这个程度,还是不够。申诉应该向谁提起?不少考生

在这个问题上记得不够准确。被害人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被不起诉人应当向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申诉，两个的申诉对象是不同的，考生如果复习得不是足够地细，在这些地方仍有失分的可能。同样是对这个问题，也可以换一种出题的方法：当事人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应当如何处理？这里考到了两个知识点，一是当事人的概念，一是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问题。对第一个知识点，新《刑事诉讼法》和老《刑事诉讼法》有重大的区别。原来的《刑事诉讼法》没有把被害人包括在当事人的范围内，新的《刑事诉讼法》则在第 82 条明确指出：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因此，题目中的当事人，包括被告人和被害人。对第二个知识点，上文已经分析到，分两种情况：被不起诉人的申诉和被害人的申诉。对被害人的申诉，大部分考生掌握得比较清楚；但当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不服的时候，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是申诉还是复议，还是其它的什么，就容易答错了。相对于被害人的申诉来说，被不起诉人的申诉问题算不得重点，所以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往往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对条文把握得不牢。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本身提出申诉，同提起行政复议虽不是一回事，但对一些概念不清的考生来说，容易混淆。这本来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但要把它完整地准确地答出来，没有对条文的准确的把握，还是很不容易的。所以考生在复习迎考的时候，一定要注意把细节掌握好，而且要准确，不要似是而非。

（二）全面系统学习指导教材

在本课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权威和中心，全部课程的内容就是以它的规定为基础进行的进一步扩展，因此，认真研究法律条文是非常重要的。但这并不是说，只把条文背熟就够了，考生若想对刑事诉讼的相关知识融会贯通，在考试中取得良好的成绩，还要全面系统地学习指定教材。

教材的体系,基本上是以现行《刑事诉讼法》的结构为依据建立起来的,但它并不是《刑事诉讼法》规定内容的简单重复,而是从理论上对这些内容进行分析和说明。考生不但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只有这样,才能在理解的基础上,灵活地掌握《刑事诉讼法》的有关内容。法律条文的规定,总是比较原则的和抽象的,通过对教材的认真学习,才可以对课程的总体内容有一个完整的了解。

在学习教材时,应该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

1. 真正学懂、理解刑事诉讼法课程的基本概念

掌握基本概念是掌握全部课程内容的基础,对于自学法律专业课程的考生来说,真正学懂这门课程的基本概念,是考试能够达到及格的必备条件。

《刑事诉讼法》课程的基本概念,是指专门在本学科中使用的名词、术语,并在教材中有专门的定义和解释。《刑事诉讼法》条文中对一些概念做出了解释,但大部分概念是在教材中进行解释的。不仔细地阅读教材,不把基本概念搞清,对条文的理解也会存在问题,更不用说在司法实践中会左支右绌,遇到很大的麻烦。

法律条文中对概念的解释,一般都是比较简明扼要的。例如:《刑事诉讼法》第42条对证据的概念是这样定义的: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法律把概念解释到这个程度,也就够了,它不可能再用更大的篇幅去阐述隐含在这个短短的定义后面的更多的内容——这个任务只能由教材来完成。如果我们只拘泥于法律条文,考试的时候对证据下定义,当然也就够了,但如果涉及到对证据的分析判断,只了解上面的一点就不行了。证据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何谓“案件真实情况”?何谓“事实”?证据有哪些特性?在刑事诉讼中,如何运用不同种类的证据?法律条文不可能告诉我们这些,我们要想把证据的概念理解得透彻一些,就必须认真地研读教材。

每门课程都有专属于自己的一些基本概念,《刑事诉讼法学》